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宏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210,887393元,实现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326,819.23元,2020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95,808,259390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3,135,079.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宏盛	600817	*ST宏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新	王勇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电话	0371-85334130	0371-85334130
电子信箱	hsir@hsfazhan.com	hsir@hsfazh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平通重工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工程机械等领域。

(一)环卫设备

1.主要产品

平通重工是中国专业化环卫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营环卫清洁装备、垃圾转装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经覆盖保洁和转运产品的14个大类,销售及售后网络覆盖全国超90%的城市。依靠强大的科研实力,2017年开始专注新能源环卫车辆的研发生产,以其优越的安全环保性能被越来越多的城市和地区选择。根据中汽数据终端零售数据(上险数),截至2020年,公司的新能源环卫车辆市场占有率21.18%,成为新能源环卫车辆的一线品牌。

2.经营模式

我国地域跨度较大,人口分布、城乡规划、气候、地理环境等决定了环卫设备需求呈现广域化、分散化、个性化的特点,公司产品品类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

环卫设备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

为保证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损耗,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导向型的柔性化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设备利用率。

3.行业情况

环卫设备行业是环卫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上游行业为环卫运营服务行业提供机械化支持。环卫设备行业大体可分为保洁和收转运两个大类,其中保洁类主要以洗、扫类车辆及设备为主,包括洗扫车、扫路车、高空车、清洗车、消水车、抑尘车、绿化喷洒车、路面养护车等;收转运类则主要以垃圾运输类产品为主,主要包括压缩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垃圾桶转运车、摆臂式垃圾车等多类产品。

近年来,以城镇化为代表国内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城市人口规模、城区面积、垃圾清运量等与环卫设备行业需求紧密相关的基础需求驱动因素都得到了大幅的提升。根据2019年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相关数据,2019年,全国人口城镇化比率为60.6%,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60,312.85平方公里,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24亿吨,并呈持续增长的态势。同时,以蓝天保卫战、城市精细化治理、垃圾分类、宜居乡村建设等为核心的环卫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地,也为环卫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中汽数据终端零售数据(上险数)显示,截至2020年,环卫设备行业5年行业需求规模复合增速为16.8%,处于快速增长期。2020年,疫情受新冠病毒影响,上半年(尤其是2-3月份)环卫设备行业需求受到严重压制,但行业需求的基础刚性因素并未发生改变,国家政策等外围支撑因素也在持续增强,推动环卫设备行业需求增速回升的有序收窄,但仍然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根据中汽数据终端零售数据(上险数),2020年全年,国内环卫设备行业累计上险各类环卫车辆115,118台,同比增长23%;其中保洁类累计上险58,693台,同比增长15%,行业占比51%;收转运类累计上险56,425台,同比增长31%,行业占比49%。

环卫设备市场中,程力威、中联、福龙马等是行业排名的三品牌;中汽数据终端零售数据(上险数)显示平通销量2,519台,排名行业第十,与行业第四的福田相差13个百分位。同时,受新进品牌数量不断增长(2020全年,环卫行业实现上险的品牌数量302个,同比增长49%),行业整合并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环卫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近两年呈持续下降的态势;根据中汽数据终端零售数据(上险数),2020年环卫设备行业CR10仅为58.4%,且同比下降了3.4个百分点。

由于环卫设备行业的特殊性,行业整体产品需求仍然以传统动力(柴油、燃气)产品为主,新能源产品虽然高速增长,但规模较小,并由于新能源需求和各地区的新能源推广政策的关联相对紧密,导致行业需求的区域分布极不均衡。中汽数据终端零售数据(上险数)显示,环卫设备行业新能源2020年上险量3,711台,同比增长23%,行业渗透率为32%;其中,深圳、北京是2020年行业需求最为集中的地区,合计行业整体需求的比重分别为39%和20%;中联、宇通是环卫新能源市场中的主要品牌,分别排名行业上险量的前两名。

(二)环卫服务

1.主要业务

公司环卫服务项目运营主要由子公司微蓝得开展,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中转等环卫实施运营管理以及垃圾分类、绿化管养、管道疏通、市政道路养护、物业服务等。

根据环境司南的环卫数据统计,2020年全国环卫市场化环境项目合同额2,210亿元,年化增66亿元,较2019年增长24%,中标企业数量11,029家,其中微蓝得中标项目年化额3.10亿元,在全国企业中排名第二十一,在河南省排名第一,微蓝得2017-2020连续四年被2020环境平台评为"环卫最具成长性服务企业"。

2.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环卫主管部门等客户签订项目运营服务协议,提供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园区物业等相关环境管理服务。

3.行业情况

(1)呈现区域性特征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平衡和城镇化水平差异不齐,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不同区域之间具有一定差异。沿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型城市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西部地区尤其是中小城市主要由政府环卫部门运营。

目前大部分企业为区域性企业,包括着环卫服务一体化、精细化、机械化发展,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资金实力的服务企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有能力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取得更大份额。

(2)没有显著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环卫服务属于公共事业领域,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需求相对刚性,整体来看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三)工程机械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子公司郑宇重工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旋挖钻机、强夯机、履带式起重机、桥梁检测车等,其中强夯机及桥梁检测车市场占有率较高。

2.经营模式

工程机械产品具有订单批量小、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

3.行业情况

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国家整体制造业水平紧密联系,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其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矿山、房地产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持续实施标配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在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航道、水利、环保等领域进行了大规模投资,提振了对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不达标的工程机械存量设备将面临淘汰,并长期拉动新设备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8,834.20	388,262.61	20,368.43	10.45	272,922.90	18,941.81
营业收入	348,423.01	320,786.16	5,811.33	8.62	204,849.02	4,9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1.09	30,950.72	185.15	-4.94	10,489.49	49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6.34	167.95	167.95	-3,158.26	468.78	46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18.32	145,068.80	10,342.17	20.78	125,342.96	10,1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6.39	91,261.63	3,672.33	-49.02	22,886.41	-2,27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0.01	-6.35	0.6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0.01	-6.35	0.6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4	23.81	1.81	减少1.57个百分点	8.06	5.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6,215,426.23	866,593,074.45	1,096,716,659.21	964,704,9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28,196.58	107,429,346.30	101,477,200.24	12,976,1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547.44	-3,939,067.92	-1,164,030.52	-46,941,8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5,047.40	97,315,263.98	224,007,968.85	160,835,745.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初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报表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6.44	294,756,3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7.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29	38,072,6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金成		9,650,009	1.85		无		境内自然人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进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30,352	9,330,352	1.79	6,660,323	无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2,033	7,992,033	1.53	6,660,323	无		未知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1.00	5,231,008	冻结	5,231,0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0.77		无		未知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8,274	3,098,274	0.59	951,474	无		未知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问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8,449	2,888,449	0.55	1,902,949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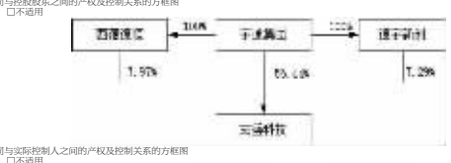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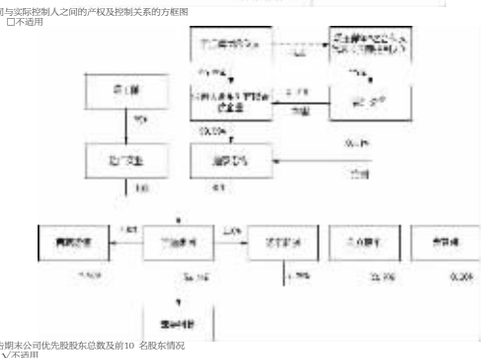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亿元,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65亿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于2020年11月初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宇通重工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环卫设备、环卫服务、园用及军用工程机械等领域。

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卫设备	120,045.51	81,731.61	31.92	13.30	27.82	减少7.73个百分点
工程机械	146,462.96	100,539.20	31.36	-9.35	-7.90	减少1.08个百分点
环卫服务	49,366.40	37,673.44	23.69	43.15	40.47	增加1.46个百分点
汽车内饰	9,242.74	7,412.08	19.81	87.85	90.62	减少1.16个百分点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具体信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嘉兴至善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廊坊市至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郑州绿原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郑州微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5.00
荣阳微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金沙微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监利县微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郑州朗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江苏微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郑州宇通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目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亦未纳其出资。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年度报告"八、合并范围变更"。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2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44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3.05亿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165家(含1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过程中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中联人民法院就债务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2018-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管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金池,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国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丰妮,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20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确定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事务所审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对大信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均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向大信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0.00万元(含税)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00万元(含税),并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25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宏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科技")于2020年12月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544,2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9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320,754.7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9,23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450.0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46,787.50元,支出手续费160.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54.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54.66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1	宏盛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525028	活期	20,554.66
2	宇通重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543899	活期	0.00
合计					20,554.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0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5,000	5,000	5,000	450	450	-4,550	9				否
合计	—	30,000	30,000	30,000	9,450	9,450	-20,550	3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12月到账,时间较短尚未开始支付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中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过去金额不超过1.4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26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632.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31日,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结项,并同意将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3,632.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科技")于2020年12月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544,2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9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4,320,754.72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79,23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450.00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46,787.50元,支出手续费160.4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54.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54.66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1	宏盛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525028	活期	20,554.66
2	宇通重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543899	活期	0.00
合计					20,554.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1-027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8名。会议由董事长戴丽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0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565,957.33元,已完成其承诺。

5.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565,957.33元,已完成其承诺。

5.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